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王向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向东先生简历

王向东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学校教师、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本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易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现就其任职资格情况说明如下：

1、王向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2、王向东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王向东先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王向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王向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王向东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王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者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王向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王向东先生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任除拟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10、王向东先生已通过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第 8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截至目前，任职资格证明正在制作过程中。

故王向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